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3〕98号

关于对景瑞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景瑞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；

倪洪梅，景瑞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时任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；

陈超，景瑞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一、违规事实情况

景瑞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分别于 2019 年 8 月、2021 年 5 月发行公司债券 19 景瑞 01、21 景瑞 01，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。根据《证券法》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）等相关规定，债券发行人应当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之前披露 2022 年中期报告，但发行人直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才完成披露。

另外，发行人曾因未按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被本所予以通报批评，发行人未能及时对相关信息披露违规进行整改，并再次发生同类型违规情形，违规情节严重，构成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规定的从重处分情形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。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 2022 年中期报告，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七十九条，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七条、第十六条，《上市规则》第 1.6 条、第 3.1.1 条、第 3.2.2 条，《挂牌规则》第 1.6 条、第 3.2.2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

指引第 1 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（2021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）第 3.1.1 条等相关规定。

发行人时任执行董事、总经理倪洪梅，时任财务负责人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超未勤勉尽责，未能保证发行人合规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对发行人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，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七条，《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1 条，《挂牌规则》第 1.4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2.7 条等相关规定。

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均未提出异议，视为无异议。

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基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6.2 条、第 6.4 条，《挂牌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7.2 条、第 7.4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7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景瑞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及时任执行董事、总经理倪洪梅，时任财务负责人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超予以公开谴责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，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，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上市规则》《挂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2023年8月16日